##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其達	服務機關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1.局長 職 稱
	11272	2.		2.
申報日	民國 097 年	12月22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詹梅金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公	(平方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連江縣西地號	南竿鄉福沙	夭段 0161	1-0000	2	02.25	3 分之 1	林其達	88年10月16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禾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25.60	2 分之 1	林其達	64年5月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 (三)船舶

種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彳	子 價	額
國瑞 TL1	EPN-T	****		1,500	)			詹梅	金		90年1月8日	買賣	超過五	5年	

## (五) 航空器

型	亡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1		及編號		得)時間	得)原因	4 行 頂 碗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109,738 元)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其達		5,470,000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其達		51,76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馬 祖郵局(台北 189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其達		503,535
連江縣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其達		20,2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馬 祖郵局(台北 189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梅金		60,463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梅金		2,153
連江縣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梅金		1,60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新臺	,	)			,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数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上幣 元)				
名 稱代碼所	有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有	人受託投資機材	講單 位	票 面 價數 (單位淨/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b>賀領:新臺幣</b>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こ財産(總價	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斩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	·幣 元)	2000			
種 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	及地址	上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1,100,000	- 10000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	生)
本欄空白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2,400,00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詹梅金	神農山莊有限公司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84 之 2 號	2,000,000	91年10月1	投資入股
詹梅金	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29 號	250,000	90年1月29日	投資入股
詹梅金	馬祖三臨旅行社有限公司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40 之 1 號 1 樓	150,000	90年4月20 日	投資入股

(十三)備 註

##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其達